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山阳县第二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陕西嘉易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阳县第二幼儿园保育综合楼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阳县第二幼儿园保育综合楼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山阳县城关镇西河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山政发改发〔2026〕177号

4. 资金来源：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中央）

5. 工程内容：图纸设计内所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经图审后的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并同意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15245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括供货、施工、检验、运输、保险、装卸、技术服务、与工程总承包商及其它承包商的协调、提交图纸和技术资料、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1）合同中确定的各项综合单价调整执行《专用条款》；

（2）因发包方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变更文件、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等，由承包方认质、认价、认量。

（3）投标时因承包方漏报及报价失误或未充分踏勘现场引起的工程量变化的项目不予调整。

（4）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根银 / 陕26108080598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招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顺序并非文件的效力顺序或解释顺序，文件及合同的效力顺序及解释顺序详见专用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阳县第二幼儿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份 。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存在争议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1024305439I520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3MA6U2L310Y
地址：山阳县西河新区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景观路1号东尚小区三期9号楼1503室
邮政编码：726400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789258686	电　话：13992456831
传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北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56630100100026297